

# 立法會

##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1)1083/02-03號文件

檔 號：CB1/BC/10/01

### 《2002年土地(雜項條文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#### 在2003年2月22日進行視察的報告

掘路工程阻礙交通，對市民造成不便，長久以來一直是公眾關注的問題。無論在時間或金錢方面，因掘路工程造成阻礙而付出的社會代價均可以非常重大。為使委員對路政署定期巡查公用設施工地的做法有更深入的了解，法案委員會在2003年2月22日進行了一次實地視察。參加視察的委員名單載於**附錄I**，視察行程載於**附錄II**。

2. 本文件載述在視察過程中委員一般觀察所得及就此提出的建議。

#### 觀察所得

3. 在皇后大道東、盧押道、駱克道、軒尼詩道、電氣道、渣華道及英皇道進行視察時，委員察覺到掘路工程幾乎隨處可見，當中大部分均為路政署、渠務署及水務署所進行的工程。

4. 在整個視察行程中，委員發現有多個無人施工的工地，特別是那些由水務署正在進行的工程。委員察覺有些工地並無豎立告示牌，解釋為何在工地內無人工作。委員亦觀察到一個普遍現象，就是有些行車道在掘路工程實際上還未展開的時候，便已擺放了交通圓錐筒將行車道隔開，以便進行交通影響評估。至於在樓宇前面進行的掘路工程，委員發覺該等工程阻礙途人往來毗鄰場所，對行人及附近的商戶構成不便。由於軒尼詩道崇光百貨對開正進行渠務工程，該處馬路一條東行線及附近行人路部分路面均已用作工地，以致在這港島其中一條最繁忙的街道上，出現嚴重交通阻塞。

5. 關於在工地展示工程資料，委員發現工地上的工程資料展示板並無展示充分資料，告知市民大眾工程的開始和完成日期(包括施工期延長的資料)。在某些無人施工的工地展示板，亦沒有載述停工的理由及預計停工的期限。

6. 委員發現，在一些掘路工地沒有設置適當臨時交通標誌牌及交通圓錐筒，又或把該等設施擺放於不當位置。委員同時發現一名工人在操作會有建築碎料彈出的設備時，並無配戴適當的護眼裝備。

7. 委員對於香港電燈有限公司進行的多項掘路工程表示讚賞。委員發現在有關工地有不少工人正在施工，而且工地範圍亦採取了足夠的安全和預防措施。此外，渠務署在軒尼詩道崇光百貨對開一帶進行工程的地盤亦管理妥善，備有適當的防護設施。

## 建議

8. 謹請委員留意，參加視察的委員在實地視察過程中提出了下列建議：

- (a) 應請路政署加強巡查公用事業機構的掘路工程，並與該等機構跟進工程事宜，確保掘路工程如期完成。
- (b) 應請渠務署檢討在軒尼詩道崇光百貨對開進行的渠務工程計劃，以期將施工期縮短，盡量減少對駕駛人士和行人造成的不便。
- (c) 應請水務署加強監管該署的公用設施掘路工程，避免掘路工地無人施工。
- (d) 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，盡量將掘開的路面暫時覆蓋，以便在施工時間以外重開行車道／行人路。
- (e) 應盡量避免令工地出現無人施工的情況。在無人施工的工地上亦應豎立告示牌，解釋該工地為何無人施工，以及說明預計停工的期限。
- (f) 應設置工程資料展示板，用以展示工程開始和完成日期(包括施工期延長的資料)；並應設立電話熱線，接受市民對掘路工程的投訴。
- (g) 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，盡量避免劃設路旁泊車位，以保持交通暢順。政府當局應給予物業發展商額外地積比率優惠，以鼓勵發展商在其發展項目範圍內提供泊車位。
- (h) 應舉辦獎勵計劃，鼓勵公用事業機構準時或甚至提早完成掘路工程，以及對工地作妥善管理。對於在掘路工程中有良好表現的機構，當局亦應適當地予以表揚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1  
2003年3月6日

《 2002 年土地(雜項條文)(修訂)條例草案 》委員會

在 2003 年 2 月 22 日進行視察

參加者名單

參加視察的議員

劉健儀議員, JP

劉慧卿議員, JP

參加視察的公職人員

*環境運輸及工務局*

首席助理秘書長(工務)

韋志成先生

*路政署*

副署長

黃志強先生

助理署長

黃恒志先生

高級工程師

盧成瑞先生

參加視察的職員

法案委員會秘書

劉國昌先生

高級主任(1)6

俞沈淑娟女士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1

2003年3月6日

《2002年土地(雜項條文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 
在2003年2月22日到掘路工地進行實地視察的行程

主要視察路線

永豐街／星街／萬茂徑

莊士敦道／駱克道

軒尼詩道近崇光百貨一帶

電氣道／渣華道

英皇道

軒尼詩道／莊士敦道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1

2003年3月6日